

##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工資管系林委員清河、交管系魏委員健宏、交管系呂委員錦山、企管系康委員信鴻、會計系王委員明隆、會計系吳委員清在、統計系吳委員鐵肩、統計系任委員眉眉、體健休所黃委員永賢（徐珊惠老師代）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主席報告：

一、本院申請AACSB認證作業，已於96年4月13日將認證申請書（AP）寄送AACSB PreAccreditation Committee（PAC），並於6月27日接獲PAC來信（附件第1頁）表示接受本院AP及轉送予Initi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IAC），嗣將於7月9日召開會議。

二、本校「中程發展計畫書」有關教學品質（附件第2至4頁）、學術研究（第5至8頁）、推廣服務（第9至12頁）、校園環境改造（第13至20頁）部份，業依學校期限送相關行政單位彙整。

柒、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之升等案件送審時程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12頁）

說明：

一、依據本院96年2月26日簽呈中教務處簽擬意見辦理（第1-1至1-8頁）。

二、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3點原訂各系所向院推薦升等案時間為9月15日前，與學校規定各學院送升等案時程為8月底以前不符，故各系所向院推薦升等案時間應予提前；又第4條關於提出申復時間，亦擬一併修訂。案經96年5月2日、96年5月25日本院95學年度第4、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配合系所教評會委員任期，教師升等案向院推薦時間改為8月10日以前，修正後條文如附件A（1-9）。

三、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原條文（96年1月24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版，如第1-2頁），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0至1-12頁）。

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新訂本院教師評量表案，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2-1至2-10頁)

說明：

- 一、本案經96年5月25日本院95學年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二決議一：參考統計系教師評量評分細則及經委員充分討論，修正本院教師評量表如附件B(第2-1頁)。嗣於96年6月21日再送請全體院教評會委員提供修正意見，並無委員回覆。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及本院「教師評量要點」供參(第2-2至2-6頁)。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三附件，第3-1至3-7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96年5月18日成大字第0960035號函辦理(第3-1至3-2頁)。
- 二、本案經96年6月20日本院95學年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五決議通過，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第3-3頁。
- 三、檢附原條文(第3-4至3-5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6至3-7頁)供參。

**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新訂本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如提案四附件，第4-1至4-2頁)

說明：

- 一、96年1月24日本校第195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之二、教育部1/22實地考評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後之檢討事宜：(二)討論意見摘要：4.有關教師發展中心方面，除教務處設有校級中心協助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面之發展外，建議規模較大的學院亦應設有

院級教師發展中心。醫學院已設有院級教師發展中心，分為企劃、教學、研究、輔導四組，已累積相當經驗，若規模較大的學院有需要，醫學院可協助提供相關經驗。又96年3月15日本校95學年度新進教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座談會中，教務處提及希望各院成立教師發展中心。

二、本案經96年4月9日本院95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提案二成立教師發展中心，決議：「一、原則通過。二、由管院擬出草案，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院務會議討論，並請下一任院長聘請中心主任（無給職）。」再經96年5月21日本院9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提案三決議，修正後通過本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4-1頁）。

二、檢附本校「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4-2頁）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B，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五：本院97至100學年度新增系所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95年2月2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96至98學年度新增系所如下表：

學年度 順位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第一優先	財務金融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會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科學研究所
第二優先		全球供應鏈管理研究所	電信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本案經96年6月7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如下：

學年度	97	98	99	100
新增系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工） 財務金融學系 （會）	生物與醫學統計 研究所碩士班 （統） 電信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交）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企）	運動與休閒管理 學系（體）

三、又前項97學年度本院新增系所案，經秘書室告知96年6月20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結果，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15票，差4票；財務金融學系17票，差2票（總票數28票，須有2/3票數方為通過）。

決議：本院98至100學年度新增系所如下表，提院務會議討論。

學年度	98	99	100
新增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會)(待確認) 電信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交)	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統)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企)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六：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申請 AACSB 認證，有關本院及各系所標竿之選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查96年4月9日本院95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一：「請各系所於4月30日前提出各系所之標竿學校，以國內1所、國外3所為原則，可規劃為近、中、遠程之學習對象；並於5月份主管會議討論本院標竿學校。」嗣96年5月21日本院9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提案九決議：「本案於5月29、30日參訪香港著名大學後再討論。」
- 二、本院及各系所於研擬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第二階段計畫書時，訂定標竿學校如下：

(一) 管院：

國內：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國外：	近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中程：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 (Business School) 遠程：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 (Purdue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

(二) 各系所選定標竿：

本院系所	標竿校院系	
	國內	國外
工資管系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程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mp; Systems Engineering</li> <li>● 中程 - <a href="#">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mp; Technology</a> (1)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2)Information &amp; Systems Management</li> <li>● 遠程 -Texas A&amp;M University,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li> </ul>

本院系所	標竿校院系	
	國內	國外
交管系	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程-Purdue University(West Lafayette), Civil Engineering</li> <li>● 中程 -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Civil Engineering</li> <li>● 中程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Civil Engineering</li> <li>● 遠程 -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Civil Engineering</li> </ul>
企管系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程-香港中文大學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li> <li>● 中程 - Simon Fraser, Canada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li> <li>● 遠程 - University of Bath (School of Management),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Weatherhead School of Management)</li> </ul>
統計系	清華大學 統計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程：U. California—Davis(Dept. Statistics)</li> <li>● 中程：Michigan State U.—East Lansing(Dept. Statistics)</li> <li>● 長程：Purdue U.-West Lafayette(Dept. Statistics)</li> </ul>
會計系	台灣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程-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li> <li>● 遠程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會計系(<a href="#">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harton</a>)</li> <li>● 中程 -<a href="#">University of Georgia (Terry college)</a>會計系</li> </ul>

決 議：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刪除)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八：修訂本院教師開課之資格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本院教師於研究所開課之資格案，前經95年10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如下：

(一) 於研究所碩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碩士班開課之教師未符合該等條件者，應於97年7月31日前至少發表刊登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二) 於研究所博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博士班開課之教師未

符合該等條件者，應於97年7月31日前至少發表刊登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三) 新進教師應有寬限期。決議為新進教師寬限期為至本校服務後三年內，必須達到前揭標準，方能於研究所授課。

二、前項標準再經mentor建議及本院擬修正如下：

Table 3.9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 requirements for teaching at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Ph.D. levels

Level	Courses taught	Requirements
A	Ph.D.	3 refereed papers within 5 years and some conference papers
B	Master's	2 refereed paper within 5 years and some conference papers
C	Undergraduate	1 refereed paper and at least one conference paper within 5 years

三、本案經96年5月21日本院9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如下：

一、通過以下標準，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討論。

- (一) 於研究所博士班授課者，應於97年7月31日前達到5年內發表刊登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
- (二) 於研究所碩士班授課者，應於97年7月31日前達到5年內發表刊登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100年7月31日前達到5年內發表刊登2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
- (三) 於大學部授課者，應於100年7月31日前達到5年內發表刊登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至少1篇研討會論文。

Level	Courses taught	2008/7/31	2011/7/31
A	Ph.D.	3 refereed papers within 5 years and some conference papers	--
B	Master's	1 refereed paper within 5 years and some conference papers	2 refereed paper within 5 years and some conference papers
C	Undergraduate	--	1 refereed paper and at least one conference paper within 5 years

二、新進教師寬限期為至本校服務後三年內，必須達到前揭標準，方能於各program授課。

三、本項標準僅AACSB認證申請書中列為AQ之老師適用。

**決 議：修正97年7月31日期限為98年7月31日，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九附件，第9-1至9-2頁)

說 明：

- 一、96年3月30日本院內部評鑑，其中Assurance Of Learning Standards部份，委員建議：「課程修訂中企業人士的角色可以擴大，可以邀請企業人士或校友review課程，提供意見。」並經本院96年4月24日Steering Committee討論，回應意見為：「學院及各系所的課程委員會可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及社會賢達等加入開會或提供意見；另，管院可整合做一個integration，來做course maps。」爰增列本案第5條條文。
- 二、本案經96年5月21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送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討論。二、課程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部分，先參考其他學院之做法後再做決定。」
- 三、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第9-1至9-2頁）。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C，提院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2時20分